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511
8 October 195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一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阿根廷、加拿大、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訂正決議草案

大會，

備悉文件管理及限制委員會報告書，該委員會係依決議案一·二·三(十二)所設，負責為實施該決議案之最有效辦法諮商秘書長並向秘書長提供意見，

並察悉秘書長關於所探步驟已作縮減之性質及範圍之報告書，

一、對於秘書長在一九五八年內迄今所獲良好結果表示嘉許；

二、認可該委員會報告書，尤其是其中第二十七段所載提案；

三、特別促請所有機關與輔助機關注意第二十七段(乙)所載建議，並請各該機關與輔助機關將文件管理及限制問題列入其下一屆會議程；

四. 在此方面強調,必須嚴格遵守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關係機關之有關議事規則,以便確保任何機關或輔助機關在未獲悉有關財務及行政之考慮以前不決定採取任何措施;

五. 請秘書長確保在秘書處內不遺餘力,保持所獲進展,並利用一切可能辦法更求改進;

六. 並請秘書長在現有組織範圍內推廣編輯管制工作;

七. 促請各會員國代表以及所有其他委員會及類似機關代表與秘書長充分合作,實施大會訂定之政策,尤其是大會決議案五九三(六)、七八九(八)及一二〇三(十二)所定政策;

八. 請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就實施本決議案情形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或在此之前向大會具報。